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邹承慧　　季海瑜　　徐国辉
易美怀　　袁　源　　史　强
袁　淳　　刘丹萍　　丁韶华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9日

重要声明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摘要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备查文件。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数397,715,400股，发行价格为9.63元/股，该等股份已于2016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将于2016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中，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从上市首日起算，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3月23日；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从上市首日起算，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3月23日。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2016年3月23日（即上市首日）不除权。

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5、本公告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进行编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核准、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爱康科技	指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指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公司股东大会	指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尽职调查报告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发行保荐书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本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Akcome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注册地址：江阴市华士工业集中区红苗园区勤丰路1015号
法定代表人：邹承慧
成立时间：2006年3月9日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725,000,000元
本次发行后1,122,715,400元
办公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路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司网址：http://www.akcome.com
电子信箱：zhengquanbu@akcome.com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太阳能器材专用高档五金件、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太阳能发电板封装膜；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施工；光伏光热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光伏光热电站的技术开发、项目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铝锭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

事项	时间
董事会表决时间	2015年10月20日
股东大会表决时间	2015年11月5日
发审会表决时间	2015年12月9日
取得核准批文时间	2015年12月30日
取得核准文件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3125号
本次发行时间	2016年3月2日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6年3月3日
募集资金验资时间	2016年3月4日
办理股权登记时间	2016年3月9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事项	时间
发行证券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数量	397,715,400股
证券面值	1.00元
发行价格	9.63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	3,829,999,302元
承销保荐费用	47,459,991元
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9.32元）相比的溢价比率	3.33%
发行价格与发送缴款通知书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相比的比率	94.71%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已经根据规定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邹承慧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7年3月20日
公司住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北侧1幢203室
经营范围：金属模具的生产、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LED照明设备组装及相关技术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能源领域内的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办公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财税咨询服务；法律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许会斌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05年09月19日
公司住所：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000 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周瑞明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17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8,800万人民币
法人代表：刘慧敏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9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06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法人代表：张翔燕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05年9月30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000万人民币
法人代表：赵玉彪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7日
公司住所：浦东新区莲振路298号4号楼231室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53.4351万人民币
法人代表：张嘉宾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2月26日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市花园石桥路33号36楼3606室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法人代表：姜国芳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04年1月15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包括销售其本身发起设立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500万人民币
法人代表：王怀前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05日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财务顾问、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

依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于2016年3月2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股）	认购比例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9,771,500	10.00%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771,500	10.00%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771,500	10.00%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771,500	10.00%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771,500	10.00%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647,900	13.24%
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497,400	10.18%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925,200	11.04%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787,400	15.54%
合计	397,715,400	100.00%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核准、登记或备案程序；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产品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另外，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认购对象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核查，认购对象与发行人、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等事项情况如下：

1.除爱康实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之外，其他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认购对象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情况。

爱康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实施的整个过程均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

（五）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西南证券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股东大会决议之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书合法有效"。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2016年3月9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证券简称为"爱康科技"，证券代码为"002610"，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中，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从上市首日起算，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3月23日；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从上市首日起算，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3月23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2016年3月23日（即上市首日）不除权。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中，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1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8.76%	135,999,000.00
2	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72%	113,987,250.00
3	邹承慧	境内自然人	3.61%	26,182,526.00
4	北京创恒鼎盛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59%	18,800,000.00
5	国联安基金-浦发银行-国联安-鑫富越定增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2.48%	18,000,000.00
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96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81%	13,134,164.00
7	周雪钦	境内自然人	1.79%	13,000,000.00
8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9%	13,000,000.00
9	兴业全球基金-光大银行-兴全定增63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65%	11,960,000.00
10	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62%	11,745,000.00
	小计		51.82%	375,807,940.00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以2016年3月9日为基准日，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注）
1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75,770,500	15.66%
2	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3,987,250	10.15%
3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成定增5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61,787,400	5.50%
4	天治基金-浦发银行-天治-诚品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52,647,900	4.69%
5	金元百利资产-宁波银行-金元百利爱康定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40,497,400	3.61%
6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财富尊享7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39,771,516	3.54%
7	北信瑞丰基金-宁波银行-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理财产品等	39,771,500	3.540%
8	信诚基金-中信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59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39,771,500	3.54%
9	国寿安保基金-渤海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60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39,771,500	3.54%
10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58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39,771,500	3.54%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1、股本结构的变动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发行前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变动数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836,896	3.15%	397,715,400	420,552,296	37.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02,163,104	96.85%	0	702,163,104	62.54%
三、股份总数	725,000,000	100%	397,715,400	1,122,715,400	100.00%

2、资产结构的变动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为74.96%，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总额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业务结构的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829,999,30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建设太阳能光伏电站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增加公司自有资金，壮大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治理的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5、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独立性情况将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发生改变。

6、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的业务体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编制的2012、2013、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简要资产负债表（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26,836.76	288,663.19	192,903.04	146,103.86
非流动资产	664,375.39	553,711.07	242,621.50	205,335.82
资产总计	991,212.15	842,374.26	435,524.54	351,439.68
流动负债	525,665.86	461,408.10	248,254.88	177,956.35
非流动负债	217,306.64	142,637.24	56,086.09	46,365.11
负债合计	742,972.50	604,045.34	304,340.97	224,321.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9,565.97	229,883.42	123,691.95	122,776.08
少数股东权益	8,673.68	8,445.51	7,491.62	4,342.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239.65	238,328.92	131,183.57	127,118.22

（二）简要利润表（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21,452.73	300,278.35	193,102.81	138,449.85
营业成本	173,490.85	251,879.33	167,234.41	125,849.97
营业利润	11,848.73	10,312.13	-1,822.30	-10,392.09
利润总额	12,423.25	10,948.96	-151.49	-6,811.70
净利润	10,262.99	9,863.69	1,394.78	-5,352.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93.65	9,201.68	845.29	-5,603.97

（三）简要现金流量表（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1.39	-8,005.69	-17,691.84	14,716.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22.23	-161,510.92	-38,682.84	-75,898.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12.80	191,214.43	50,813.21	7,651.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07.70	21,846.01	-6,384.48	-53,906.38

（四）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9月末/2015年1-9月	2014年末/度	2013年末/度	2012年末/度
流动比率	0.62	0.63	0.78	0.82
速动比率	0.56	0.56	0.69	0.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1	3.04	3.70	5.32
存货周转率（次）	11.69	14.66	7.98	5.62
资产负债率（%）	74.96	71.71	69.88	63.83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2	6.57	4.37	4.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22	-0.59	0.4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6	0.60	-0.21	-1.79
利息保障倍数	1.61	1.69	0.98	-0.4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2.03%	1.91%	1.61%	1.1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2,421.82	36,524.51	7,783.70	-1,868.53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募集资金38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陕西省20 MW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6,600	16,600
2	云南省100MW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83,000	83,000
3	河南省110MW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91,300	86,965
4	安徽省20MW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6,600	16,600
5	辽宁省10MW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8,300	8,300
6	山东省40MW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33,200	33,200
7	内蒙古自治区100MW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83,000	24,900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80MW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66,400	65,155
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8,280	48,280
	合 计	446,680	383,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以自筹资金等方式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对该部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发行人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七、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保荐代表人：江轶、武胜
项目协办人：吴域
项目组成员：王宇、徐若飞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1楼
电　　话：021-50755223
传　　真：021-58765439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邹云坚、庄浩佳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中心A座10层（邮编：518026）
电　　话：（86 755）3325 6666
传　　真：（86 755）3320 6888

（三）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签字会计师：何前、秦松涛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电　　话：+86（10）88095588
传　　真：+86（10）88091190

（四）验资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签字会计师：徐殷鹏、秦松涛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电　　话：+86（10）88095588
传　　真：+86（10）88091190

八、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爱康科技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保荐爱康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九、备查文件

一、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三、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6-005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为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33%；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3月23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北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3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00,000股，并于2010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12,000,000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150,000,000股。

2011年6月8日，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10年末总股本1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00,000,000股。

2013年6月14日，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公司2012年末总股本3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00,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600,00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47,865,2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9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一致对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做出如下承诺：

公司股东威海联众利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备注：公司股东威海联众利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3月迁往新疆石河子市，并变更为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众利丰"，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2年度报告》"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其承诺及公司律师的法律意见书，联众利丰《承诺函》中的"自新北洋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新北洋股份不得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是指新北洋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届满之后，联众利丰就其在新北洋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由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因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而增加的股份(以下称"所持新北洋股份总数")，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新北洋股份总数的25%，即每年解禁四分之一，其所持有的新北洋股份于上述锁定期届满四年后解禁完毕，不再受联众利丰《承诺函》的限制。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股份质押或冻结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3月2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根据联众利丰所做承诺：股份锁定期满(2013年3月23日)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根据律师的法律意见书，联众利丰锁定的股份可四年全部解禁完毕，即：

第一年2013年已经解除限售股数：40,000,000股*25%=10,000,000股。

第二年2014年已经解除限售股数：80,000,000股*25%=20,000,000股。(2013年06月14日公司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联众利丰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因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增加为80,000,000股，其解除限售股份同比例变为20,000,000股。)

第三年2015年已经解除限售股份：80,000,000股*25%=20,000,000股。

第四年2016年，即本次解除限售股份：80,000,000股*25%=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33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联众利丰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共1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3.3333%
	合计			

［注］联众利丰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6-013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新洋丰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根据战略发展需要，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或"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新洋丰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计划开展新型农业投入品及农业技术的研发、集成、孵化及市场推广，农业综合服务、农产品现代化种植、收购及销售等农业相关业务。该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于2016年3月18日取得湖北省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800MA4894UU81的营业执照。

（二）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以现金出资，并持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新洋丰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锋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3月1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农作物种植、收购及销售（不含粮食收购）；农作物和蔬菜新品种的研发；种子、生物肥料、无公害生物农药的研发；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复混肥料制造、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中量元素肥料制造、微量元素肥料制造；肥料销售；蔬菜种植、收购与销售；现代农业设备研发、销售；农业新技术的研发、推广和咨询；农业信息技术服务；现代农业设施的规划、设计和安装；现代农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销售；农业管理及农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服务；农业智能温室制造、销售、技术研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对现代农业综合立体生态园项目开发；初级农产品生产、销售（不含预包装食品）；植物生化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中国正处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的关键期，政府对农业的支持力度持续加大，推动一二三产业深入融合，实现农业供给侧改革是国家的战略部署，特别是新一届政府强调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为企业参与和推动中国农业现代化进程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此外，我国居民对高端健康农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消费能力不断提升，具体对农产品的消费方面则体现为对产品质量、品牌以及健康度的关注不断提升，由此将催生出大量对高质量兼具一定品牌影响力的农产品市场需求。

因此，公司在继续做大做强主业的同时，积极面向现代农业延伸产业链，这是公司实现发展和转型升级的内在需求。公司投资成立的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农业相关业务的归口管理和专业化、系统化运作平台，积极践行将投资公司、并购基金等筛选、跟踪培育的投资项目产业化、市场化、规模化，可以更高效实现现代农业相关业务拓展，打通上下游产业链，打造符合中国高端消费水平的大健康领域农业消费品公司，进一步夯实公司在农业投入品和农业服务领域的行业领军地位。

（二）存在的风险分析及控制

中国农业发展总体处于转型初期，农业相关业务及市场存在一定经营风险。公司投资设立的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实行专业化运作，健全风险管理和决策机制，充分发挥公司产品、技术及市场推广和服务优势，提升涉足农业相关业务的竞争力，最大程度降低农业业务发展带来的不确定性及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1、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成立，有益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及品牌知名度，带动肥料主业的进一步发展，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产品结构升级和农业综合服务能力的建设，同时为公司在现代农业领域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将为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

2、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的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处于筹备阶段，该公司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事项的相关进展，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6-024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好想债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于2016年3月19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变更后的新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S102与中华路交叉口北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中心7楼
邮政编码：451162
联系电话：0371-62589968
传　　真：0371-62589968

因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地址变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6-025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好想债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17日，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李尊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李尊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尊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尊农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李尊农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李尊农先生在任职期间诚信勤勉、尽职尽责的工作及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6-026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好想债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520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项申请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公司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担任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因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信达证券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仍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016年3月20日，公司聘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信达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浙商证券承接。浙商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郭峰先生和罗云翔先生负责公司具体的保荐工作。保荐代表人郭峰先生和罗云翔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新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简介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业务简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2、保荐代表人简介

郭峰：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保荐代表人资格，曾负责或参与安纳达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日葵2012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锦龙股份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具有较丰富的工作经验。

罗云翔：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保荐代表人资格，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江特电机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三川股份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兴源环境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具有较丰富的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2015年11月20日获受理。中国证监会在审查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的行政许可申请过程中，因本公司拟变更保荐机构原因于2016年3月10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2016年3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6］237号），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本公司将于聘请新的保荐机构后再次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